

近日，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师李霞做客国学讲座，她从传统意义上的“德法兼治”谈起，阐述德治与法治两者之间的核心理念、不同意义和发展历程，总结“德法兼治”治国的意义所在——

和谐社会离不开“德法兼治”的治国方略

■文\本报记者 许珂 图\本报记者 王翟



李霞

纵观古今中外发展的历史，治理国家从来都离不开严峻的法治和良好的德治，很少出现过纯粹的“法治”状态或“德治”景象，只不过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现实需要或轻或重，或偏或倚。“德治”与“法治”究竟孰轻孰重？近日，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师李霞做客国学讲座时告诉大家，如今，要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离不开“德法兼治”的治国方略。

古代的“德法”经历了从君权神授到以德配天的转变

“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尚书·尧典》

“自尧帝起，我国就已开启了原始德与法的萌芽。”现场，李霞向大家解释，以上这句话的意思是：考查古代传说，帝尧的名字叫放勋。他严肃恭谨，明察是非，善于治理天下，宽宏温和，诚实尽职，能够让贤，光辉普照四面八方，以至于天上地下。他能够明察有才有德之人，使同族人亲密团结。族人亲密和睦了，又明察和表彰有善行的百官，协调诸侯各国的关系，民众也随着变的友善和睦起来了。

以此看来，在我国古代很早就产生了德治思想，并形成德治传统。

关于德治的记载，最早成书于周代的《诗经》《尚书》中。《诗经》不少诗篇蕴含着前代圣贤以德治国的思想，《尚书》中提出了敬天保民以德配天的命题。要保住天命，就必须敬德，以祈天永命，勤政爱民，得到民众的真心归附。

国学教育



明代在出版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明代中期所形成的“线装书”如今是古籍的代名词。同时期所形成的宋体字也发展演变成今天最常用、最规范的印刷体汉字。

天一阁所藏明代书籍久负盛名。在天一阁建阁 450 周年之际，天一阁博物馆与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共同举办了“芸香四溢——明代书籍文化的世界影响”特展。展览以实物呈现了宋体字的演变及世界影响。宋体字是明代中期刻书中模仿宋代浙江刻本形成的一种新字体。宋代刻书以浙江为最盛最佳，其官刻经史，私刻文集，皆负盛名，为士大夫收藏赏鉴，并在刻书中被模仿，形成了宋体字。

宋体字最早出现于明弘治年间的苏州地区

据天一阁博物馆李开升博士介绍，在宋体字出现之前，印本的字体都是手书的楷体。明初内府刻本中的楷书字体还曾传入朝鲜半岛，成为其官方铸造金属活字的字本。比如明宣德九年甲寅（1434 年），朝鲜王朝根据明永乐十七年内府刻本《为善阴鹭》等书的字体，铸造了著名的铜活字“甲寅字”。

后来，宋体字开始出现于明朝弘治年间的苏州地区，并于正德时期发展到苏州附近的常州、松江地区，于嘉靖年间初步成型，分布到全国大部分地区。自此，中国古籍印本的字体有了楷体和宋体分庭抗礼的两途。

有心人不难发现，宋体字“横细竖粗”。根据现存的中国古籍雕版形式，这与书版从树干切取的方向有关。古籍

而德治思想的另一含义是“明德慎罚”。

在商代达到顶峰的神权法思想，被西周统治者继承发展，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以周公旦等为代表的西周奴隶主贵族，总结并吸取了夏代、商代灭亡的教训，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他们认为，“天”或“上帝”不是哪一族独有的神，而是天下各族共有的神；“天命”属于谁，就看谁有能使人民归顺的“德”。“上天”只会把统治人间的“天命”交给那些有“德”者；一旦统治者失“德”，也就会失去上天的庇佑，新的有德者即可以应运而生，取而代之。因此，作为君临天下的统治者应该“以德配天”。

李霞告诉大家，在“以德配天”的基本政治观之下，周初统治者具体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法律主张。“明德”的要求，主要包括三个基本方面：敬天、敬宗、保民，也就是要求统治者恭行天命，尊崇天帝与祖宗的教诲，爱护天下的百姓，做有德有道之君。“慎罚”的要求是用刑谨慎、宽缓。

也就是要求，统治者首先要用“德教”的办法来治理国家，通过道德教化的办法使天下人民臣服，在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该宽缓、谨慎，而不应一味用严刑峻法来迫使臣民服从。

德治以儒家“德主刑辅”为理论，法治以“以法治国”为根本

在经历了社会稳定——生产力发展——土地私有——宗法制度破坏等之后，我国进入了乱世争雄时代，而德治、法治理论也开始系统化。

汉代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

“礼法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李霞说，孔子继承周代的德治思想，强调治国要以礼乐为核心，突出教化作用。社会秩序井然，人们和谐相处，是孔子希望通过德治达到的理想状态。战国时，沿着孔子的思路，孟子又提出了一系列仁政主张。他主张以德服人，反对用严刑峻法治理国家，提倡省刑罚，教育百姓做到孝悌忠信。

西汉初，陆贾告诫刘邦，提出了治以道德为上的观点。汉武帝时，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汉代德治思想定下了基调。他认为，治理国家不能只靠刑罚，要通过教化培养人的是非荣耻之心，德治思想成为政治领域的主导思想。

唐朝前期，隋朝二世而亡对唐初君臣是严厉的警示。唐太宗说：为国之道，必须抚之以仁义，示之以威信既要发挥道德教化的作用，也要发挥法律的制约作用，二者不可割裂，互为补充。在刑罚的施用上，唐初务在宽简。在唐太宗等人德治思想影响下，唐高宗、武则天时期，遵循先人遗训，缓刑用仁，谨慎治国，天下大治。

“而当时的‘法治’思想，则体现在法家以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上。”李霞告诉大家，法家是先秦诸子中的主要派系之一，他们对法律最为重视，其对人类社会影响最为深重的主张就是“以法治国”，突出法律这种国家的强制性工具在社会统治中的绝对准绳。

如，在中国传统法治文化中，齐国的法治思想独树一帜，被称为齐法家。齐国是“功冠群公”的西周王朝开国功臣姜太公的封国，姜太公的祖先伯夷辅佐虞舜，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创始礼法并用的制度。太公封齐，简礼从俗，法立令行，礼法并用成为齐国传承不废的治国之道。管仲辅佐齐桓公治齐，一方面将礼义廉耻作为维系国家的擎天之柱，张扬礼义廉耻道德教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强调以法治国，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以法治国的人。

又如，先秦时期法家代表人物——商鞅，他主张：“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意思是“智者制定法律，蠢笨的人被此制约无法创新；贤能的人根据时代变更礼仪，庸才拘泥于此”。

与此同时，古代著名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韩非子更是提出了“以法为本，法势术并用的法治布局”。所谓“法”，即吸收李悝、吴起、商鞅关于“法”的思想，将其“编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

百姓”的成文法典；“势”，即君主要握有权力，有了权势才能统治人民；“术”，是指君王统治的手段和策略。

以德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治国是以德治国的保障

“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这是《过秦论》中贾谊对秦朝灭亡原因的总结。李霞认为，这也是单任法治失败的根本原因，是“因为没有实行仁义，而使攻守的形式已经发生了变化”。德法结合，其价值内涵的融合应为“大德小刑”，其制度层面的融合应为“德本刑用”。

如，《刑案汇览》记载，龚奴才因妻与人通奸，争吵斗殴，以剪刀刺陈氏，陈氏闪避，适龚父加红赶来劝解，收手不及，误将龚加红左肋刺伤。浙江巡抚就此案是否适用存留养亲曾上报请示刑部，案件判决几经曲折，朝野内外有很大影响。最终，道光元年十月初一，道光帝下达圣旨，称考虑龚奴才之父母均年逾七十，家无次子，值得同情，且龚奴才素来孝顺，又系误伤，故准其存留养亲，同时申明此系法外施仁，下不为例。误伤父亲的龚奴才最终得以存留养亲。只有一子的龚加红夫妇老有所养，这都归功于“存留养亲”制度。

不可否认，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但法律并非万能，再详细缜密也必有疏漏之处，法治在一定意义上存在着盲区。而道德是人类自我完善的精神自律，引导人们在广泛的社会领域自觉地遵循社会行为规范，往往能够起到“法治”所不能有的潜移默化化的作用。若仅有法治而无德治，人类社会“绝对不是一幅完美的图像，甚至还可能表现出某种异化的、冰冷的面貌”。

对此，李霞表示，真正的“德法”关系应该是不可偏一而用、不可简单结合。简而言之，道德是人类文明自发形成的意识框架，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

综上所述，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来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劝导力及社会舆论的引导来规范、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法治是他律，道德约束是自律。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只有将法治和德治结合并用，实行德法兼治，有力地促进我国经济的稳定、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才能使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朝着健康、正常的轨迹发展，才能把我们的社会真正引入和谐社会。



如今常用的宋体字是怎样诞生的？

的书版通常沿着树干的纵向切开，也就是文字的横划与雕版木材纤维同方向，不容易刻断。而文字的竖画与雕版木材纤维成直角方向，比较容易刻断，所以万历前后明刻本的字体横细竖粗。

此次展览也展出了天一阁刻本《司马温公稽古录》及其珍贵书版。天一阁博物馆藏此书两部、版片 126 块。

万历时期的宋体字主要有两类，其中比较常见的一类字形长，“横细竖粗”更加明显，如万历北监本《十三经注疏》。另一类宋体字仍然延续嘉靖时期苏州地区刻本的特征，横平竖直，字体方正，如万历本《礼记集注》。

明末宋体字依然是两类。比较多的一类形体也比较长，比万历时期的第一类宋体字更狭长一些，如崇祯本《宋朱晦庵先生名臣言行录》。另一类字比较扁，如毛氏汲古阁刻本《南史》。

日韩等国至今仍将宋字体称为“明朝体”

到了清代，宋体字进一步发展，康熙中期以后逐渐形成清代的风格。最明显的特征在于此时的宋体字字形比明清初更方正，更接近于后来我们熟悉的印刷体。到乾隆时期，宋体字已大体定型，其横画收笔的三角、竖画起笔的三角等，与明代宋体字基本相同。

明代中期形成的宋体字不仅使用于中国书籍，同样通行于日本、朝鲜和越南等国家。日本、韩国至今将这种字体称为“明朝体”，对这种字体的来源也是一种很好的说明。

不过这些国家所受影响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朝鲜王朝书籍在明代时主要

受北京的内府本影响，二者形成地域上的小交流圈。入清以后，因为一段时期内朝鲜官方文化上依然怀念明朝，故在官方制作的金属活字本中开始使用“明朝体”。

日本则通过唐船贸易与中国江南与福建地方交流较多，大量的中国宋体字刻本书籍在晚明以后经长崎进入扶桑本岛，并被翻刻，因此日本汉籍印本中宋体字比朝鲜半岛出现更早。

越南汉籍中出现的宋体字则多是受清代中晚期中国南方尤其是广东地区刻本影

响而来，同时期越南的一些喃文刻本字体，也明显受到了宋体字的影响。比如下图为越南阮朝后期喃文刻本《观音》，其字体也是模仿宋体字，可见宋体字对越南书籍影响之深。

博物馆中展示的 19 世纪巴黎印刷的法文本《中国图识》，其首页书名和正文中插注的汉字书名《大学》、《中庸》、《论语》以及书后所附中国朝代表中的汉字注释均为宋体字。由此可见宋体字的影响之深远。

（据澎湃新闻）



左图：南史八十卷，明末常熟毛晋汲古刻本，其宋体字自成一派，字体偏扁。右图：宋朱晦庵先生名臣言行录二十八卷，此为明末字体较长的宋体字。

用典释义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

【讲话原文】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

民族复兴梦想越接近，改革开放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党的建设。安不忘危，才是生存发展之道。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出处】

李密问英雄。子曰：“自知者英，自胜者雄。”问勇。子曰：“必也义乎？”

——（隋）王通《中说·周公篇》

【解读】

王通（584 — 617 年），隋代大儒，死后门人私谥曰文中子。他认为儒释道三教可以相互沟通，但重点弘扬儒学，在一定程度上开启了宋明理学的先声。其后人模

仿《论语》，撰《中说》（亦名《文中子》），以王通与门人对话的形式，记录了他对历史和现实的看法。

在《中说·周公篇》中，记载了李密与文中子王通的一段对话。李密问何谓英雄？文中子答道：“自知者英，自胜者雄。”意思是能够正确估价自己，并且克服各种私心杂念、战胜自己的人，才是英雄。

《中说》一书对道家言辞援引颇多，并模仿行文。“自知者英，自胜者雄”显然脱胎自老子《道德经》。《道德经》第三十三章讲：“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关于英雄，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之定义，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之英雄。但“自知”与“自胜”无疑是历代英雄的共同品质。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就是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据《学习时报》）

诗话衡阳



《岫嵎碑诗》

■苏轼

忆昔周室狄鸿雁，当时史籀爰辨蝌。中兴天为生耆旧，何人作颂比嵩高，万古斯文齐岫嵎。

诗歌赏析：第一句 狄鸿雁：是讥笑鸿雁，意谓当时看不起有才能的人。狄，一作“晒”，讥笑。史籀是汉字的一种字体，一种大篆。因周宣王的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为大篆之源起，后以人定名，称大篆为“史籀”或“籀”，而岫嵎碑文却变成蝌蚪形状，令人不可辨认了。周乱方思圣贤，周室中兴是天赐。“耆旧”是指年高而

久负声望之人。

嵩高：《诗·大雅》篇名。《诗序》说是尹吉甫为赞美周宣王于“天下复平”之后，“能建国，亲诸侯，褒申伯”（贤臣）而作。苏轼认为何人作颂可比中岳嵩山一样的高，而歌颂大禹功绩的禹碑是在周室衰微、列国混战、人思圣贤的情况下出现的。它价值无比，将同巍峨的岫嵎峰一样万古不朽。

国学热评



礼仪非儿戏

■李文娟

礼仪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学者赫伯特·芬格莱特将中国称为“一个如神圣礼仪般存在的人类社群”。年复年，日复日，礼仪生活交织着种种敬意与温情，在我们这个和谐大邦世代传承。

《管子·牧民》：“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张则君令行。”其中，“四维”指的是礼、义、廉、耻。“四维”是国家运行的重要支柱，礼绝则国倾，义绝则国危，廉绝则国覆，耻绝则国灭。国家顺应礼制法度才能使父母兄弟妻子各得其所，社会关系方能稳固。抛弃“礼”，社会发展将会失去平衡。

目前来看，餐饮礼仪、社交礼仪、家礼、开笔礼、成人礼、婚礼等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尤其是婚礼中西合璧、花样繁多。然而，遗憾的是我国并没有一部现行的官修礼仪文本如《汉仪》《大唐开元礼》般去让人们参考或效仿，以至于很多礼仪活动失去了原有的涵义，甚而成了表演、娱乐、哗众取宠的噱头。

婚礼，是人生中最重要的礼仪。《礼记》将之概括为“礼之本也”，“万世之始也”。它是各种礼的根本，夫如合两姓之好，而后繁衍子嗣传宗接代以至于无穷，才为国家兴旺发达、长久存在创造了基础条件。其基本精神是为了彰显中国的孝亲之道。由此可见，婚礼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形式，而是一场

正视夫妻关系的启蒙教育。

然而，在现代社会中，如此神圣庄严的时刻竟被一些人视为儿戏，甚至演绎为一场闹剧。尤其表现在那些荒唐而野蛮的“闹婚”陋习方面，闹公婆、闹新郎、闹新娘，手段粗俗卑劣，甚至威胁到当事人生命安全。“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礼记·郊特牲》）此等对社会有害无益的陋习，该收场了。

礼仪等同于文明。中国庞大的礼仪系统，是人类社会由野蛮迈向文明的一块历史丰碑。“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礼记·礼器》），每一种礼仪都暗含着人性所特有的道德和对生命的敬畏。自周代，开始设定天子之礼、诸侯之礼、卿相之礼，后来延伸出士人之礼。从孔子以仁释礼开始，经过汉、唐、宋、明、清等多个朝代，政府和官员几番做出“礼下庶人”的尝试，专门制定了“庶人之礼”供民间通用，但均未得到普及推广。主要原因是存在严格的等级制度，遭到了贵族阶层的阻碍。历史发展到今天，等级制度和等级差别趋于模糊，官员亦是百姓，百姓皆可为官，“礼”不再是贵族阶层的特权和专属。普通百姓行“礼”不再受到诸多限制，只要有此意愿，皆可以“礼”修身。可以说，“礼”具备了普遍应用的条件，充分说明中国社会的文明程度前进了一大步。在这种情况下，将“礼俗”进行引导和提升，正是时代给予我们的良好契机。

（据《光明日报》）